

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邵旭文（申请人）：

本委受理申请人邵旭文诉被申请人广东锐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因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三劳人仲案字〔2024〕601号），本委已于2024年2月26日书面通知你（单位）于2024年3月19日开庭。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视为你（单位）已撤回仲裁申请。申请人见本公告后请尽快到本委办理签收视为撤诉通知手续，逾期仍不办理，视为撤诉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